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

再 抗告人 金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提起再抗告法定必要程式。準此，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、未繳足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前對本院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以電話聯繫及以桃院增民倫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函文命再抗告人7日內補正，否則駁回再抗告，並經再抗告人回應同意7日內補正，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函文再卷可憑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嘉

法 官 陳俐文

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，如提出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